

避免工程流標之注意事項

流標之意涵

-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採購法第48條）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流標之意涵

-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施行細則第55條）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課程大綱

-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 二.評選階段之注意事項
- 三.規劃設計階段之注意事項
- 四.工程招標階段（含預算、工期、契約書圖訂定等之注意事項）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 工程會從過去現勘或召開流標會議，歸納出工程流標主因為：
 - (一)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
 - (二)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
 - (三)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
 - (四)案量集中廠商觀望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 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

(一)招(決)標內容逾原建造標準：生命週期未相互符合，致超過原計畫設計之量體或規格(超量或優規)，造成原匡列的經費不足。

1.評選方案未符合計畫。

2.設計內容未符合計畫。

(二)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未依計畫當時、細設當時及工程招標當時最新市場行情編列發包預算(例如計畫經費未編列物價調整預備費)，致預算不足。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一) 招(決)標內容逾原建造標準

案例：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計畫階段以**鋼筋混凝土結構**及**56,132 建坪**編列工程預算，設計標評選時選擇**鋼結構**及**63,188 建坪**之作品。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二) 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

案例：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場址原為垃圾山，
廢棄物處理經費
占總工程款的四
分之一以上，廢
棄物處理費用編
列不足。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 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

(一)未依工程項量核實評估工期。

(二)未依施工條件核實評估工期(如困難度、管制區、海象天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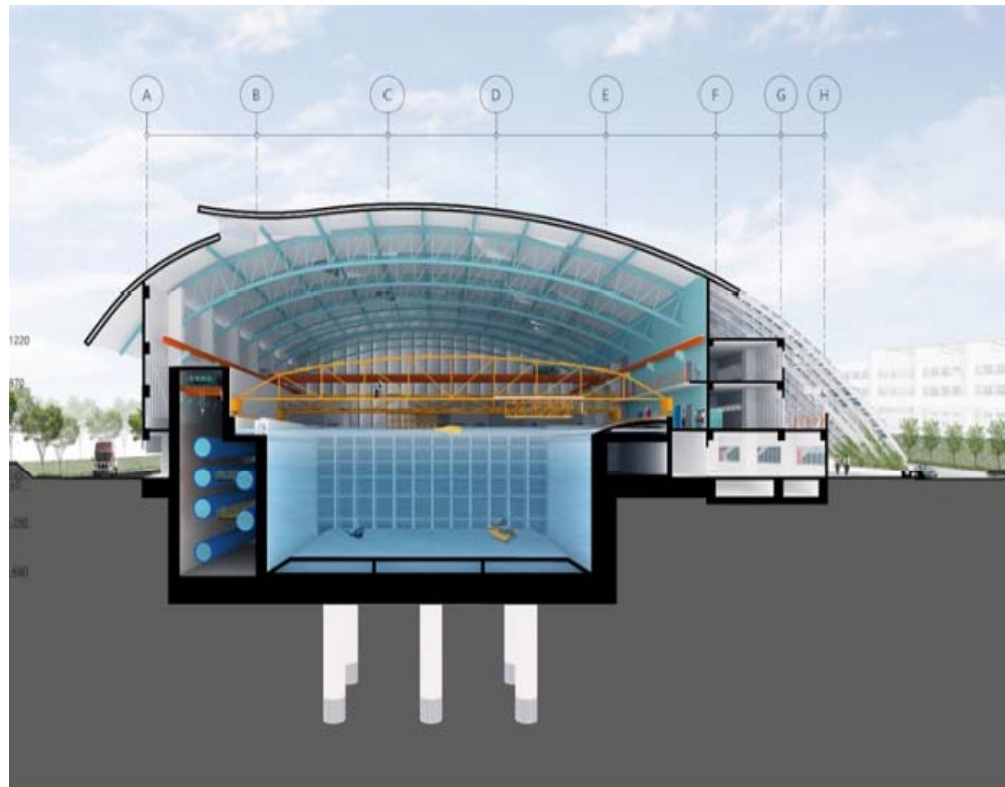
(三)未考量工址施工腹地或鄰近環境之影響(如進出動線、緊鄰民房)。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一)未依工程項量核實評估工期

案例：深水池 新建工程

原規劃3層水櫃，
機關需求變更為
6層水櫃，卻為
配合計畫工期而
無調整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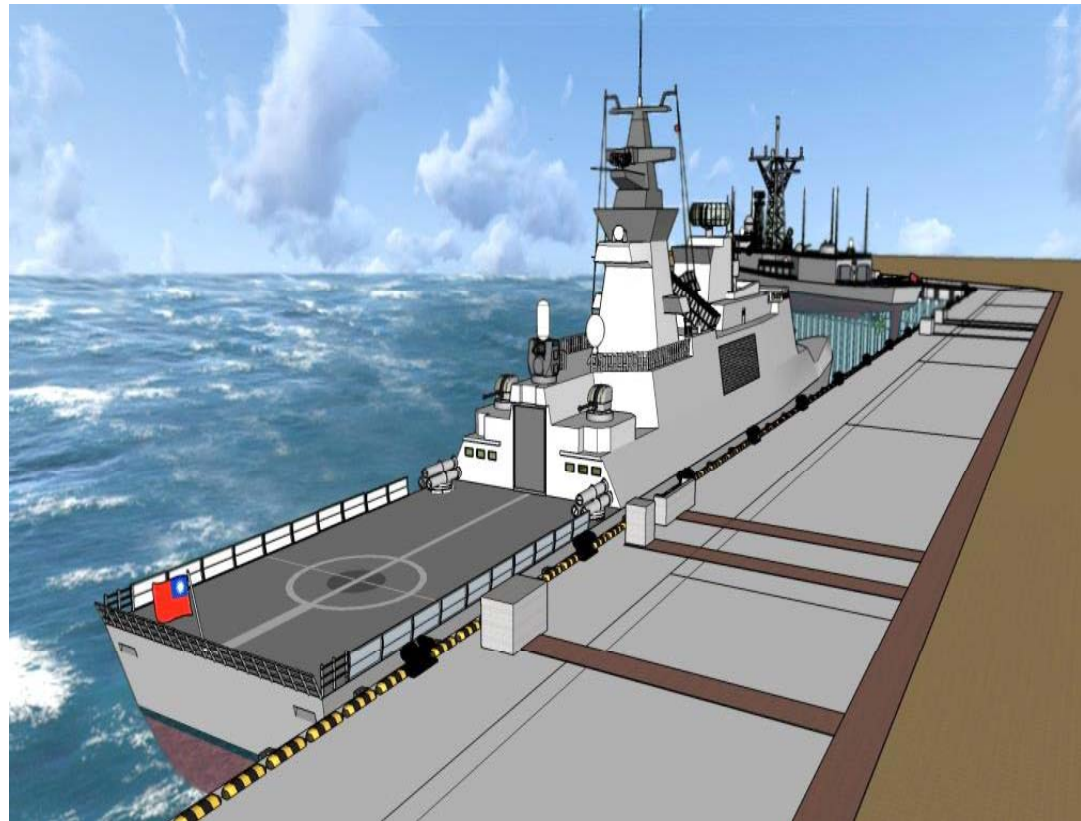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二) 未依施工條件核實評估工期

案例：軍港碼頭 頭修建工程

軍港管制區施工
時間受限 - 降低
施工之工率，致
工期不足。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 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

- (一) 綁標【統包需求書列規格與廠牌】。
- (二) 契約要求保固期過長。
- (三) 招標需求或設計書圖不明確 (如統包需求)。
- (四) 設計繁複尺寸未標準化。
- (五) 施工風險(例如施工動線、緊鄰建物、地下管線遷移等)。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一) 綁標【統包需求書列規格與廠牌】

案例：社宅統包工程

統包需求書載明技術規格，同時明列參考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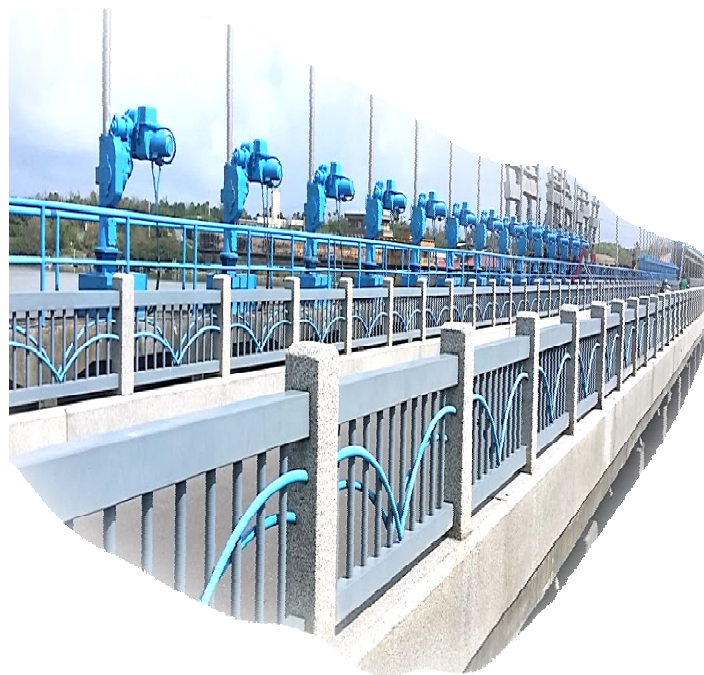
項次	材料名稱	規範	使用位置	參考廠牌
	(霧面石英磚)	2.尺寸：60x60cm(含)以上。 3.吸水率符合Ib規定。	之梯廳及公設地坪 2.住宅室內地坪	里)、精工陶瓷、三洋、白馬、三和(福和窯業)、昌達陶瓷、昇元窯業(皮爾卡登)或同等品
5	陶瓷面磚(石英磚)	1.需符合CNS9737 R1018規定。 2.地磚尺寸：30x30cm(含)以上為原則。 3.壁磚尺寸：30x60cm(含)以上為原則。 4.吸水率符合Ib規定。 5.易潑雨、潮濕或積水地坪應考慮防滑性。摩擦係數須 ≥ 0.5	陽台、露台地坪、廁所、廚房牆面及地坪	冠軍(馬可貝里)、精工陶瓷、三洋、白馬、三和(福和窯業)、昌達陶瓷、昇元窯業(皮爾卡登)或同等品
6	木紋磚	1.需符合CNS9737 R1018規定。 2.尺寸：寬度15cm以內，長度60cm以上為原則。 3.吸水率符合Ib規定。	陽台、露台地坪	冠軍(馬可貝里)、精工陶瓷、三洋、白馬、三和(福和窯業)、昌達陶瓷、昇元窯業(皮爾卡登)或同等品
7	車道磚	1.需符合CNS9737 R1018規定。 2.尺寸：10x10cm為原則，厚度在2cm以上。 3.吸水率符合Ib規定。 4.需採用新料製作。	1樓至地下1樓之車道	永鈺窯業、大同磁器、中京工業或同等品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二) 契約要求保固期過長

案例：防潮閘門改建工程

施工規範規定細木作防蟻處理**保固10年**、表面處理採用氟化物塗料**保固20年**，保固期長於一般案件。



一、工程流標原因與態樣

(三) 施工風險

案例：辦公廳 舍新建工程

個案腹地小、地
下水位高、緊鄰
建築物，基地開
挖鄰近風險高；
門窗尺寸種類達
32種未標準化
致有履約風險



二、評選階段之注意事項

➤ 評選項目應符合採購需求：

- 1、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2、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並確認符合機關之採購需求。

二、評選階段之注意事項

- 協助評選委員瞭解機關需求、經費及投標文件：
 - 1、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
 - 2、評選時應瞭解機關需求（含期程）、經費，參考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依招標文件所列評選項目辦理評選。

二、評選階段之注意事項

- 評選符合需求之優勝技術服務廠商履約：
- 1、在公告之工程預算及需求內，評選出優勝之技術服務廠商，避免技術服務廠商以超出原工程預算之作品得標並進行，致後續工程無法以原預算發包而流標。
 - 2、技術服務廠商投標時提出與評選項目無關之內容，應不納入評選。
 - 3、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三、規劃設計階段之注意事項

➤ 設計成果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

- 1、各機關編列計畫經費，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並加計未來至完工時物價調整費，並編列預備費。
- 2、設計成果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避免逾原計畫之量體或規格（超量或優規），造成原計畫預算之情形。
- 3、工程設計階段，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三、規劃設計階段之注意事項

➤ 合理訂定工期：

- 1、對施工廠商而言，工期不足將增加廠商履約之風險，廠商因擔心逾期違約金及拒絕往來而不願投標。
- 2、工期之訂定，應考量例如汛期等無法施工之期間等因素，並考量工作量適當排程，可請設計廠商以網圖方式說明工期訂定之合理性。
- 3、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三、規劃設計階段之注意事項

➤ 妥適訂定技術規格：

- 1、機關應依需求其及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2、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3、機關於招標文件以精確之方式載明技術規格，且同時明列參考廠牌，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發包前再檢核原核定工程預算之合理性：
 - 1、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再次檢核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之調整。
 - 2、本會已依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供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之參考。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採購策略是否妥適：

- 1、重大政府工程採購之流標案件，常以完成細部設計後再進行工程招標，降低工程廠商提出其他可行技術工法之空間；建議可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由同一得標團隊整合設計與施工，以利未來執行。
- 2、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就部分項目由機關預先提出一可行之建議方案，並允許投標廠商在不增加經費下，提出其他可行方式辦理。
- 3、單一工程金額或數量越大，具承攬能力之廠商家數越少，考量適當規模或專業妥適分標，降低單一標案規模及資格，有助較多廠商得予參與投標。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家數是否足夠：

- 1、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影響得參與投標之廠商家數，應檢視資格條件之訂定，是否足以使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均有機會參與投標。
- 2、如因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家數致流標，得考量適度檢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
- 3、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將使投標廠商有更多元化之投標組合選擇，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等標期是否足夠：

- 1、 「招標期限標準」各條項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所稱期限均為下限規定，機關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 2、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第1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固得予縮短，惟仍應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合理訂定之，避免因等標期過短，致廠商不及備標及投標，而一再流標。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避免個案契約出現不公平合理之條款：
 - 1、機關應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2、避免個案契約出現不公平合理之條款，例如「本案無物價調整」或「若同一優先順序之文件彼此條款有衝突時，以工程司之解釋為準」等文字。
 - 3、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三層級機制調整契約價金；另契約文字如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四、工程招標階段之注意事項

➤ 契約增列吸引廠商投標之條款：

- 1、契約如納入半成品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2、契約允許廠商支領預付款相關約定，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3、契約明確約定廠商得申請展延工期之具體情形（例如履約標的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缺貨，或疫情因素影響移工引進等）。
- 4、允許廠商依採購法第35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並載明獎勵措施。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